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20-10

修正案号: 39-7851

一. 标题: 机翼—43 号隔框区域侧盒梁凸缘—检查/修理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生产线上已执行改装(mod.)21202,而未在生产线上执行改装(mod.)152569的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18-111,

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

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

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

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

A321-213、A321-231和A321-232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3-0261,2013 年 10 月 28 日颁布;
- 2. Airbus SB A320-53-1258, 2012 年 10 月 18 日,及后续批准版本;
- 3. Airbus SB A320-53-1251, 2013 年 10 月 18 日,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 空客A320系列飞机型号设计进行全尺寸疲劳测试时,报告显示FR43 隔框区域两侧机身侧盒梁凸缘(side box beam flange)发现裂纹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及时检查并纠正,将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重复检查FR43隔框区域机身侧盒梁凸缘,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纠正措施。同时本指令要求执行改装作

为该重复检查的纠正措施。

- 2 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 在本指令表一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(若适用),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258的实施说明完成FR43隔框区域左右侧侧盒梁凸缘加强肋 (Stiffener) 15的涡流检查 (rototest),此后以不超过7500FC或 15000FH(先到为准)执行重复涡流检查。

表一 首检

符合性时间: A或B(后到为准)	
A	自飞机首飞后累积飞行24000FC或
	48000FH前(先到为准)
В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3000FC或6000FH
	内(先到为准)

- 2.2 如果在本指令2.1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提供经批准的修理方案,并根据修理方案完成相应措施。
- 2.3 自飞机首飞后累积飞行48000FC或96000FH前(先到为准),按照 Airbus SB A320-53-1251的实施说明完成改装。
- 2.4 本指令2.3段要求的改装即为本指令2.1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- 3 等效符合性方法: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1月1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11月7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丹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10321